

证券代码：835824

证券简称：广东振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未来资本市场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见附件）同时向公司发

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陈小刚

电话：0758-2787283

传真：0758-2787283

电子邮箱：dongmi@zhenhuavacuum.com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8 区）厂区北面 1 卡车间

邮编：526060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

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回购要求	回购股份数：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本人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则视为放弃本次回购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盖章/签名）：

申请日期：